

# 浅论中国丧俗中的墓地及其选择

陈华文/著

[摘要] 本文简要论述了中国丧俗中的墓地及其选择的历史发展与现实存在状况,认为这样一种制度是需要改进和淘汰,才能符合现代社会的现实生活需要。

[关键词] 中国丧俗 墓地 堪輿 选择 改进

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分类号: K892.22

由于原始人相信生与死本质上并没有区别,死只是到了另一个世界,灵魂在那个世界需要同活着时一样的生活,所以,在对待死者时,就产生了善待尸体的方法,并根据生前的生活习惯,安排死者的居所。虽然我们无法完全肯定原始人是怎样根据某种信仰或惯制,井井有条地安葬死去的亲人的,但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开始就有了有意识地处理尸体,像我国山顶洞人,便将死者安葬在与人居处不同的下室,以便将生者与死者的世界相分离。这种分离,在后来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对丧葬文化中墓地及其选择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墓室仿像居室,给死者灵魂建造墓上建筑以予安置,尤其是风水习俗,将墓地及其选择推向极至,使中国丧葬文化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色。

## 一、史前的墓地

墓地是墓葬时必定要有的选择。在史前社会,人们有目的地选择墓地以安葬死者,是因为人们基于原始信仰而采取有意识地将亲人或同氏族的人埋葬在一起。这种埋葬,对于墓地来说,在最初的起始阶段,大约是随意的,没有明确的选择意识。原始人随着采摘的迁徙,死亡之后便随地予以安葬。后来,在群团扩大,人们的生产力得到发展,农业逐步占有主导地位,生活开始安定并过上定居的日子之后,死亡的处理便形成一些约定俗成的规则,其中,墓地制度是原始人将生者与死者在生活

空间上加以区别的重要手段。曾骥说,“到了新石器时代,氏族社会处于发展、繁荣阶段,受灵魂观念支配的墓葬,在各个考古学文化中逐渐形成制度,每个氏族有自己的公共墓地,有一定的埋葬形式。”事实情形确实如此。

氏族墓地非常典型的是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石峡文化等考古文化类型。其中属于仰韶文化的半坡、北首岭、元君庙、姜寨文化遗址的公墓,发育得非常完整。

半坡遗址的氏族公共墓地位于聚居村落的北面,墓地和聚落之间隔着一条濠沟,整个墓地共发现一百七十四座墓,绝大多数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北首岭遗址的氏族公共墓地位于聚居村落的南面,共发现四百多座墓葬,其中男女多分别埋葬。元君庙遗址的氏族公共墓地面积有六百多平方米,清理了五十七座墓,多数为二人迁葬墓,它分东西两个墓区,墓葬布局规整有序,每个墓区包括南北排列整齐的土坑墓各三排。姜寨遗址的氏族公共墓地位于居住区的东北、东南面,有小沟隔开。二次合葬墓地则集中在聚居村落的中心附近。

氏族墓地在很大程度上是氏族血缘亲属关系的体现,他们相信,生时是同一族团,死后也同样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共同族团。人们生息在一起,共同生活,共同劳动,共同娱乐,形成一个聚落;死后的灵魂也同样需要与生前相同的聚居,便形成了共同的灵魂安息地——

公共墓地。正如宋兆麟所说：“同一氏族的人，都是一个根子中生出来的，有共同的祖先，有着骨肉关系，活着在一起，死了也要在一起。”其中氏族墓地中共同埋葬制，是原始人“他们以为同氏族的骨与骨，肉与肉，应该是互相结合在一块的”直观写照。华阴横阵村同一墓葬中合葬多具人骨，又由若干个合葬坑组成长方形葬坑，再由若干个长方形葬坑组成一个墓地，便具有典型性。

史前墓地制度一直保持到财富观念增强，贫富分化，阶级社会形成之时。随着氏族制瓦解，体现财富、地位不平等的墓葬形式出现，家族式的墓地开始形成，氏族公共墓地则被淘汰，丧葬文化的历史也开始走向了文明阶段。

## 二、家族式墓地

家族式墓地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产生，并随贫富不均和阶级对立等形式出现之后而形成的。其中私有观念的产生和强化，家庭的形成是其重要的原因。

在氏族社会后期，财产的观念不断随着财富的积累而增强，在氏族公共葬地中，出现了女性为男子殉葬的方式，男人仰身直肢，妇女侧身屈肢依附。正是这种占有的观念，促使氏族社会后期的墓葬随葬中，具有鲜明的多寡的区别。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权力、财产等观念不断侵袭人们的头脑，那些具有地位、权力、财产的人便开始从平民中分化出来，形成自己的墓地。这便是在三代时极为盛行的“公墓”与“邦墓”制度，它是早期族葬制的典型代表。

夏代墓葬有大小不同的区别，大型墓葬坑穴宽阔，使用漆棺，随葬有精美的青铜玉石礼器等；而小型墓葬则土坑狭窄，随葬品粗陋，甚至没有葬具，它已为二里头等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所证明，说明贫富之间在墓葬上已有明显的分野。商代的墓葬，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情况看，贵族墓地和平民墓地的存在已是学界共识。当时的人们聚族而居死后埋入共同的宗族墓地，实行合族而葬的族葬制度。据《周礼》记载，周代设有专管墓地的机构和职官，贵族

和平民分由不同的职官掌管而葬入各自的墓地。贵族墓地称“公墓”，平民墓地称“邦墓”。“公墓”由冢人掌管，他“辨其兆域而为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邦墓”由墓大夫掌管，他掌“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域。凡争墓地者，听其狱讼，帅其属而巡墓厉，居其中之室而守之。”

这种“公墓”和“邦墓”墓地安葬方式，在考古发现当中也得到了鲜明的印证。如河南殷墟的商王陵区，便是公墓墓地。据建国前后的数次发掘和探明，陵区位于河南省安阳市西北五六公里的洹水北岸，与小屯宫殿遗址隔河相望，墓地包括侯家庄、前小营和武官村之间的大片地区，东西长约四百五十米，南北宽约二百五十米，占地面积十多万平方米，分东西两个区，共发现大墓十三座。其中西区大墓八座，七座为四墓道，一座为尚未完成并未曾埋入的“假墓”。东区有一座带四墓道的大墓，三座带两墓道的大墓，及一座带一墓道的大墓。这些墓的墓主均为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商王，是根据“公墓”制度，在不同的时期按一定规制埋入的。在大墓附近还有大量的杀牲祭祀坑以及一些小墓，说明存在人牲人殉的习俗，证明大墓的墓主身份不同一般。

“邦墓”制度在考古发现上也有大量例证，许多族葬性质的墓葬群在大司空村、后冈、苗圃北地及殷墟西区被发现。其中，殷墟西区为最大族葬区。自1969年以来，该区已发掘墓葬约一千五百座，它分为八个墓区，每个墓区之间有空地分开。另外，每个墓区内还可分成许多小区，“各小区的墓聚在一起，从十多座到三四十座不等。其中1/10不到的墓随葬铜觚爵等礼器，其余大部分随葬陶器，小部分墓较贫穷，有的墓除一二个海贝外，没有其他随葬品。约有1/6的墓中随葬青铜兵器，这些墓都分散在各小墓区中。经鉴定，有兵器随葬的墓主的骨架都是男性。我们推测，这是一块宗族墓地。每一墓区代表一个族，各族有自己的

族徽，墓区中的小区是家族墓地。”这些小区中的墓大都具有相同的血缘关系，但是，财富与身份地位的不同，又促使他们在埋葬中形成不同身份和财富区别的墓区，“一些较大的墓聚在一起，与其余小墓群相隔一段距离。”在大司空村发现的族葬群，其二百一十座墓也分成四区十四群；后冈墓地三十多座，分成二区五群。另外，在河北藁城台西、河南罗山后李均有相似的墓地发现，集中有大量的坟墓，成为“邦墓”制的象征。

族葬方式的“公墓”与“邦墓”制在经过西周和春秋战国之后，一方面是公墓的变异形式——帝王陵墓制得到空前的加强；另一方面是血缘关系更近的宗族，尤其是家族和家庭墓葬方式得到完整的发展，成为后来中国墓葬文化的主流。

汉代开始，以夫妻合葬形式的墓葬不断增加，成为家族或家庭墓葬的最主要方式，不同核心家庭，往往在同一片墓地以夫妻形式组成家族制墓地。魏晋南北朝时，由于世家大族的高度发展，家族之间往往以共同的墓地作为血缘联系的纽带，一是维护家族的亲缘关系，同时则在表面上提倡家族和睦，制造虚幻的血缘和谐。河西地区发现的当时的家族墓地，多筑有围墙，同一家族的墓在墓地上排列井然有序。而南京地区的当时家族墓地，范围极广，像王氏墓地，占地五万平方米，葬入族主之外的大量家族成员，成为当时世家大族世系庞大的象征。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之间的交往增加，尤其是战乱和政治、经济需要的迁徙和移民，造成了非聚族而居的村落在中国社区中占有更大的比例。这种异姓杂居的村落，除了家族共葬的墓地外，往往形成同一村落死者共同安葬于某一区域的村葬形式，它冲击了族葬方式，成为宋代之后，在中国广大农村最为常见的安葬方式。

### 三、墓地重堪輿

墓地的选择在史前社会便有一些自己的

习惯法则，如与居地分开，寻找较为干燥的区域等等。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由于人们相信现世的荣华富贵与祖先密切相关，尤其是与祖先的安葬地，即所谓的阴宅拥有不可割裂的关系，因此，人们不仅在出殡时选择吉日，也在出殡前为死者选择最佳的安葬地——阴宅，这就是早期的卜兆宅。

到秦汉时，墓地与子孙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风水信仰更盛。袁安是东汉时人，他的父亲去世后，母亲让他去寻求葬地。路上他碰上三个书生，问袁安干什么去，袁安便告以实情。这时书生指着的一处说，“葬在这儿，可以世世为上公。”说完就不见了。袁安非常惊讶，便按书生所指，把父亲葬在那儿，果然累代崇荣发达。

魏晋之后，此风更盛，并已拥有一整套风水理论，因而影响极其深远。《晋书·郭璞传》记载，郭璞曾受业于郭公，郭公从青囊中取书九卷给他，从此，郭璞便精通五行、卜筮之术。后来著《葬书》将葬地与堪輿术加以系统化 and 理论化，郭璞本人也成为墓地风水术的鼻祖。郭璞认为，“葬者，乘生气也。夫阴阳之气噫而为风，升而为云，降而为雨，行乎地中而为生气。生气行乎地中，发而生乎万物。人受体于父母，本骸得气，遗体受荫。盖生者之气聚，凝结者成骨，死而独留，故葬者反气内骨以荫所生之道也。经云：气感而应鬼福及人。是以铜山西崩，灵钟东应，木华于春，粟芽于室，气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势；其聚也，因势之止。丘垅之骨，冈阜之支气之所随。经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把生者与死者与自然山势丘垅水流揉和在一起，使墓地与生者发生联系，从而使风水理论与埋葬进一步理性化、体系化。郭璞还详细阐述了葬地风水的主要特征，如山要有来龙与方位，水要横行回绕，气有四势以卫，穴要有相水印木，土要细润五色，草木要茂盛等等，并提出有五不葬之山，即“气以生和，而童山不可葬也。气因形来，而断山不可葬也。气因土行，而石

山不可葬也。气以势止，而过山不可葬也，气以龙会，而独山不可葬也。<sup>10</sup>另外，还有等级制各种禁忌等等，都加以论述。据说郭璞选择葬地非常准确，而且具有神奇的效验。《世说新语·术解篇》载：

晋明帝解占冢宅，闻郭璞为人葬，帝微服往看。因问主人：“何以葬龙角？此法当灭族。”主人曰：“郭（璞）云此葬龙耳，不出三年，当致天子。”帝问：“为是出天子耶？”答曰：“非出天子，能致天子问耳。”

郭璞在这儿玩的是调侃或幽默，但它的灵验，果然让天子过问，则神奇之至。另外，郭璞葬母于近水处，人忧其为水淹，郭璞却预知不久将因沙涨而变为桑田，也同样应验。<sup>11</sup>但这种事例似乎仅仅在渲染郭璞风水术的神奇。

在民间曾广泛流传一些因风水而导致发迹甚至成为帝王的故事。陶侃是大家都熟知的东晋名臣，早年家贫。有一年，父亲去世，正待下葬，家中一头牛忽然跑失了。陶侃十分着急，便四处寻找。途中遇一老者，对陶侃说，“前面的山岗上有一头牛在那里，这是一块风水宝地，若此地下葬，将使后人位极人臣。”又手指另一处说，此地比刚才那个地方稍差些，但也将世代出二千石的大臣。说完就不知去向。于是，陶侃果然找到了那头牛，并将老父葬于此处。同时，将二千石的地方告诉了他的好友周访，结果，周访也将其父葬在那里。后来，陶侃果真位至三公，而周访及子孙则做了三世益州刺史。<sup>12</sup>三国时的孙坚据说也是因为异人的指点，葬到一处风水宝地而使子孙四世为帝王。

正是这种风水可以导致家族或个人发迹故事的广泛流传，极大地助长了墓地选择重堪輿之风。唐宋之后，墓地的选择成为丧葬礼俗中最为重要也是不可或缺的内容，将自己的命运全部押到死者居所的选择上，使丧葬成为为生者服务的文化，完全转换了生死界限，给墓

葬划上一个完满的句号。

## 四 结 语

墓室制度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是人们信仰和现实生活客观实际的写照，它真实地反映了从原始人到古代人一直到现代人对“来世”的所谓另一个生活空间的祈求和营造。直到今天，这种营造一直都未曾间断过。虽然人们关于来世的观念和信仰，随着现代科学的宣传和普及，已经越来越淡薄，但它的影响却并没有从根本上从人们的头脑中消亡。在许多地方，尤其是广大的农村中，还根深蒂固地深植于人们的墓葬现实之中。人们选择墓地，追求能荫及后人的风水宝地，花费大量的钱财去建造阴宅，并希图从墓葬中获得好处，使后代能读书仕进，做官发财，并使自己的家族能长盛不衰地在地方上具有特殊的地位。所以，从墓地制度的发展历史和现实存在来看，它都应该是一种需要改进或淘汰的制度。替代它的应该是一种更加经济、实用，并具有纪念意义的公共墓地，以符合现代社会的现实生活需要。

注释：曾琪：《我国史前的墓葬》，《史前研究》，1985年，第2期。《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年，第4期。摩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第88页。《周礼·春官·家人》。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商言：《殷墟墓葬制度研究述略》，《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罗开玉：《丧葬与中国文化》，三环出版社，1990年，第84页。10《葬书》。11《晋书·郭璞传》。12《晋书·周访传》。

收稿日期：1997-09-10

〔责任编辑 黄世杰〕

〔责任校对 廖智宏〕

〔作者简介〕 陈华文，1963年生，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金华，邮编：321004。